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營養師 蘇筱嵐 電話:04-7112175*46 傳真:04-7129659

電子信箱: 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300027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函文(共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30002790_ATTACH1.

pdf)

主旨:有關新加坡將加強取締電子煙,旅客經陸海空關卡攜帶電子煙入境將處以罰款,請貴校協助宣導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85045號函及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112年12月20日星 經字第1120120042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該組函文說明,新加坡衛生部與其他政府單位已強化境內電子煙管理措施,包括於海陸空關卡加強檢查,強化網路銷售、廣告之監測與取締,並於公共場所加強取締使用、擁有電子煙者。
- 三、另我國「菸害防制法」自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,已將電子煙歸類於類菸品全面禁止、將加熱菸列為指定菸品加強管制,並依該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,任何人不得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、未經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;另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





署網站資料顯示,截至112年12月11日止尚無指定菸品通過審查。

四、因寒假將屆且連假期間旅遊頻繁,請貴校適時提醒教職員工生如前往新加坡,應遵循當地之電子煙管制法令,並廣為宣導出國返臺時,勿將類菸品、指定菸品攜帶入境,以符「菸害防制法」規範。

五、有關類菸品、指定菸品之危害資訊及衛教資源,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之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專區(網址: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),以及「健康九九」網站(https://gov.tw/qsd)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34/01/84文



